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沈新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新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沈新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沈新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沈新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3—3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总部于近日完成搬迁,现将办公地址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

变更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电话、传真等信息均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的联系地址同步变更为上述变更后的信息。

公司最新联系方式如下:

1、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

2、邮政编码:519000

3、投资者联系电话:0756-3390188

4、传真:0756-3390238

5、电子邮箱:dehaorunda@electech.com.cn

以上变动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03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2023年1-7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建筑工程承包		1680	1857.56
其中	化学工程	1384	1430.45
	基础设施	247	359.60
	环境治理	49	67.51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414	30.33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43.56
现代服务业			18.87
其他			7.75
合计		3094	1958.07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地区	合同金额
境内	1773.88
境外	184.19
合计	1958.07

三、重大合同列示

7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绿色高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岳阳市云溪绿色化工产业园A-G地块和巴陵片老区环境综合整治及绿色发展项目(投资人+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13.48
2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神州城投(山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古交市岔口乡安家沟村分散式微风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5.28
3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神州城投(山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古交市岔口乡小应寨村分散式微风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5.28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7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3年1月14日(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持股5%以上股东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354,804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13.249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陈德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8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7,45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3年8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725,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陈德康先生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1,175,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陈德康先生2023年1月14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8月12日期间,陈德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2,371,60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0.6366%,占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的21.221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2023年8月12日,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983,204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12.61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德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9,354,804	13.2491%	IPO前取得:42,195,781股 其他方式取得:7,159,023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德康	2,371,600	0.6366%	2023/2/13-2023/8/12	集中竞价交易	8.70-9.25	21,374,755.74	已完成	46,983,204	12.61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证券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2023-84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至8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管理部邮箱stock600267@hisun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先生,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代理总裁陈晓华先生,独立董事杨立荣先生,董事会秘书沈锡飞先生,财务总监张祯颖女士等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至8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管理部邮箱stock600267@hisun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媛婷、胡玥

电话:0576-88827809

邮箱:stock600267@hisun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4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已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合同存在受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等不能履行的风险;

2. 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于近日与客户A签署了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58亿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36%,占晟成光伏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基于合同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本次合同对方的部分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合同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客户A

关联关系:客户A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对手方为客户A实际控制的公司,客户A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三)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0年-2022年)公司均与客户A及其控股孙、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销售合同总额(人民币,含税)分别约为0.00万元、63.00万元、1,962.96万元,占各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0.00%、0.02%、0.40%。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买方:客户A

卖方: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太阳能组件流水线、层压机设备。

3.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3.58亿元(含税)

4.协议签署时间:2023年8月10日

5.生效条件: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条款:本合同签订后,非经买方指定邮箱的书面同意/通知,卖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延期交货。卖方原因延期交货,逾期15天(含)以内,每延迟1日按照延期交货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每延迟1日按照延期交货总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以上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7日内返还买方已支付价款并另行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以此给买方带来的所有损失的,卖方应另行赔偿。如买方指定邮箱有变化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7.结算方式: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分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上述款项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

8.履行期限:具体根据客户下发交货计划执行。

9.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客观,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晟成光伏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58亿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36%,占晟成光伏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96%。本订单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1.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2.本协议及后续合作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合同执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交易双方签订的设备订单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商城 编号:2023-075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退市风险

1.根据半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因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经审计年报触及净资产为负等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公司充分提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2.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159,689.24万元,同比增加14.21%,其中短期借款15,092.22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6,555.80万元,合计占比58.59%;货币资金余额2,202.37万元,同比下降-67.09%;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8.20%,流动比率0.06,现金比率0.01,上述财务指标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明显不足,资不抵债。请公司结合近年来公司业绩表现、资金流动性、逾期债务及生产经营情况等,充分提示公司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3.半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名下2处自有房产及附属土地使用权正在被司法变卖,上述自有房产在2022年末的账面余额为121,50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91.59%。此外,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资金合计约1,085.83万元,占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54.52%。报告期内,公司受限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126,551.90万元,占总资产的93.67%。请公司结合公司自有房产被司法强制执行、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及相关巨额资产受限情况,说明现阶段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困难。

三、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4. 半年报显示,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16.89万元,同比上涨31.21%,同时存货余额2,939.67万元,同比增长81.05%,主要原因为铁西百货在第二季度加大了自营商品的采购和销售力度,自营业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770万元;此外,公司实现净利润-4,843.76万元,同比下降19.28%。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804.10万元,同比大幅下降510.65%,主要由于联营业务开始采用分账模式所致。

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营业务、联营业务具体展业情况,按照经营模式区分进一步详细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销售回款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2)分账模式的具体展业方式、会计处理等,并基于与原模式的比较,进一步量化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采用分账模式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四、关于重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5.半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2023年4月13日,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目前公司未进入正式重整程序。自进入预重整程序以来4个月内,公司累计披露四次重整进展公告,除显示已完成重整投资人申报外,暂无其他实质性进展。请公司补充披露:(1)重整可能无法获得人民法院受理的风险;(2)截至目前,预重整期间最新进展情况;(3)结合前述公司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情况,说明破产重整对改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盈利能力、经营业绩等基本面的影响。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并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2023-04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自2023年8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10%,购买的最低价为39.68元/股、最高价为42.8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539,11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8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85%,购买的最低价为36.47元/股、最高价为44.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5,085,4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工银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50	0022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

注:1、2023年8月17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5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本基金C类份额尚未开通转换转入业务)。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8月17日起,对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C类份额尚未开通转换转入业务);如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银和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1、2023年8月17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8月17日起,对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海发宝诚)核定人民币29.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0.5亿元同业债券投资、10亿元债券包销额度、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承销额度及10亿元其他债券承销额度,期限36个月,增信方式包括:(1)流动资金贷款项下实际提款时,为应收账款质押;(2)流动资金贷款串用为租赁保理时,为租赁资产抵押担保;(3)同业债券投资、债券承销、债券包销额度时,为信用方式;(4)流动资金贷款串用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国内信用证等表外业务品种时,为信用方式。

本行为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简称海发香港)核定人民币1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36个月,由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行拟投资“国新租赁-央企高质量发展11-1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本期项目底层资产对应的债务人之一为海发宝诚,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2.67亿元。

●海发宝诚、海发香港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且本行董事刘冲先生兼任海发宝诚和海发香港董事长,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约人民币46.17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约人民币46.17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具体如下:

1、为海发宝诚核定人民币29.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0.5亿元同业债券投资、10亿元债券包销额度、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承销额度及10亿元其他债券承销额度,期限36个月,增信方式包括:(1)流动资金贷款项下实际提款时,为应收账款质押;(2)流动资金贷款串用为租赁保理时,为租赁资产抵押担保;(3)同业债券投资、债券承销、债券包销额度时,为信用方式;(4)流动资金贷款串用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国内信用证等表外业务品种时,为信用方式。

2、为海发香港核定人民币1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36个月,由中远海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拟投资“国新租赁-央企高质量发展11-1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本期项目底层资产对应的债务人之一为海发宝诚,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2.67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已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主要股东中远海运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且本行董事刘冲先生兼任海发宝诚和海发香港董事长,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海发宝诚成立于2013年8月,注册资本55.55亿元,实际控制人为中远海运集团,经营范围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涉及行业包括工信、建设、公共服务、能源、医疗、创新业务、汽车金融等。截至2023年3月末,海发宝诚总资产646.81亿元,总负债549.31亿元,净资产97.50亿元。

2、海发香港成立于2002年7月,注册资本港元100.00万元、美元20.70亿元和人民币49.00亿元,实际控制人为中远海运集团,经营范围为集装箱租赁和船舶租赁。截至2023年3月末,海发香港总资产104.92亿美元,总负债93.38亿美元,净资产11.54亿美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12个月及拟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增信方式
1	海发宝诚	29.5亿元	未发生	流动资金贷款项下实际提款时,为应收账款质押;流动资金贷款串用为租赁保理时,为租赁资产抵押担保;同业债券投资、债券承销、债券包销额度时,为信用方式;流动资金贷款串用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国内信用证等表外业务品种时,为信用方式。
2	海发香港	14亿元	2022年12月21日及2023年3月24日	中远海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海发宝诚	2.67亿元	2022年12月12日	无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对《关于本行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完成备案。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报告内容,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备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在提交备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3-045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助对象: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参股子公司长沙航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远置业持股49%,以下简称“长沙航麒”或“资助对象”)

●资助方式: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合营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资助金额:196万元

●资助期限:自资助当日至资助对象以富余资金归还之日

●资助利率:8%(含税)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包含在2023年度预计额度内,《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存在一定风险,但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保资助对象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保障还款付息。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本次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运营支出,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或合作方提供资金支持(即股东借款等)。

华远置业与长沙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金科”)于2021年4月26日签署《关于长沙黄花国际机场综合配套服务项目之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华远置业持股49%、长沙金科持股51%;项目公司资金短缺时,由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步提供股东借款,出资方按年化利率8%的计算标准向项目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项目公司经营过程中,在满足未来三个月生产经营计划所需资金后,如还有富余资金,按股东方各自持股比例归还股东借款(含资金占用费)。

现长沙航麒根据业务需要,需支付工程款及缴纳税款共400万元。长沙航麒双方股东根据上述约定,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财